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因公搭乘計程車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		
搭乘人員						
搭程日期	年	<u>.</u>	月	日		
搭乘起訖點	自	至			預估 金額	
業務需要事由						
申請	人		單位主管			長 其授權代簽人

附註:

- 1.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五點規定: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,除因業務需要,經機關核准者外,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支。
- 2. 以科技部及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支應者,免填報申請。
- 3. 單位主管係依經費來源判定。如系(所、中心) 經費之權責主管為系(所、中心) 主任,院(校級中心)經費之權責主管為院長(中心主任),行政單位之權責主管為一級主管。
- 4. 校長欄位依本校分層負責表授權決行,預估金額 10 萬元(含)以下視經費授權二或 三層決行,如系經費由系主任代決、院經費由院長代決、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代 決。
- 5. 搭乘計程車之費用應檢據併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報支。
- 6. 經費來源為產學合作計畫或補助、委辦計畫,如該契約、補助或委辦機關另有規 定者,從其規定。